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亚厦科创园发展（绍兴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